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文件

北京物协文〔2026〕12号

关于开展行业信用承诺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贯彻落实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民社发〔2022〕288号）要求，更好发挥行业诚信自律作用，提升会员企业诚信意识，树立行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进一步优化行业营商环境，我会决定会同北京企业评价协会继续组织开展行业信用承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我会会员企业自愿报名参加信用承诺活动，填写报名表、签署信用承诺书。经审核通过后，形成北京物业管理行业信用承诺企业名单，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北京市诚信自律公共服务平台（[www.bisp.org.cn](#)）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并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推介信用承诺企业。同时，建立信用承诺企业信用档案，动态监测信用承诺企业履约状况，对于出现严重违诺行为的企业，经核实认定后从行业信用承诺企业名单中移除，并向社会公示。

二、申报条件

(一)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住所地在北京且持续经营三年（含）以上；

(二) 守法合规，诚信经营；

(三) 企业近三年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四) 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三、征集时间

本次活动为全年开展，全年共公示四批，第二批次将于6月底发布，其他批次于每季度末公示。

四、活动流程

(一) 建立档案。依托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官网为信用承诺企业建立诚信档案。依企业授权同意，将企业报名信息、信用承诺信息及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录入档案，信用建档截止时间至2026年6月26日。

(二) 审核公示。对企业提交的报名材料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通过后，将企业纳入北京物业管理行业信用承诺企业名单，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北京市诚信自律公共服务平台（www.bisp.org.cn）等渠道向社会公示。

(三) 激励措施。在我会推荐会上将着重推介承诺企业名单，通过多元化的宣传手段，全方位展示并推广信用承诺企业的卓越风采。优先推荐信用承诺企业申报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开展的创先争优活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对信用承诺企业加大扶持力度，为其市场宣传、业务拓展、职业发展等提供支持。

(四) 履约监测。依企业授权同意，对信用承诺企业履约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将采集获取的企业履约相关信用信息，以及核实确认记录、企业异议及处理信息等，录入企业诚信档案。

(五) 履约管理。对于出现违约行为的信用承诺企业，视情节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等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或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力的，将企业从北京物业管理行业信用承诺企业名单

中移除，并向社会公示。自移出之日起三年内该企业不能再次报名参加信用承诺活动。

五、有关要求

（一）积极参与。行业信用承诺活动有助于树立企业和行业良好的诚信形象，营造全行业“知诚信、讲诚信、守诚信、用诚信”的良好氛围，请各会员企业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与作用，积极踊跃报名参加本次活动。

（二）自觉履诺。请报名的会员企业高度重视自身的诚信建设，加强企业诚信管理，自觉守法合规经营，切实履行作出的信用承诺。

（三）专人负责。请报名的会员企业指定一名专人作为本次活动的负责人。

六、其他

本次活动是协会在会员内组织的一项公益性活动，不向会员收取任何费用。

七、联系电话

联系人：冯饶

电话：63397002

附件：1. 报名申请表

2.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诚信承诺书

3. 行业信用承诺活动网站操作指南

